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教育局文件
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发改价格〔2023〕1号

州发改委　州教育局 州财政局关于恩施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湖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教基〔2021〕1号）要求，州发改委会同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制定了恩施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城区：70元/生.月；农村：60元/生.月。

二、相关要求

（一）坚持自愿原则。各中小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告知服务事项，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向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中小学生家长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减免。

（二）保证服务时间、丰富服务内容。学校周一到周五都要提供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我州国家机关正常下班时间。课后服务内容和方式由学校会同家委会协商确定。一方面应指导学生完成作业，不得上新课、补课、进行文化考试、测评；另一方面应组织学生参加科普、文艺、兴趣小组、社团等活动。

（三）按学期收费，不得跨学期预收。校内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学期（每学期按4.5个月计算）收取，学期末按日结算，一期一结，多退少补，放假前全部清算总结，不得结余、结转。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根据实际参加课后服务时间按天确定退费额度。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在校区醒目位置对外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反管理方式、改

变资金用途、违规发放资金，确保课后服务费收支规范。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要建立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可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财政部门要将财政补贴部分足额纳入财政预算。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坚持家长自愿、非营利性、成本补偿兼顾家长承受能力的原则。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水费电费、消耗品购置、场地器材维护等公用支出由学校通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统筹保障，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统筹相关经费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予以减免。

（六）严格课后服务费管理。为在校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收入，计入其他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课后服务收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及课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耗材支出，不得用于水电费、校内场地使用费等其他公用支出。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收费情况，按程序调整支出预算，及时安排使用，并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以及相关部门检查。

（七）教育行政部门要规范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行为，指导学校具体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落实“一校一案”。严禁各学校借机组织开展学科性集中教学活动，严禁以辅差培优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补课，严禁借课后服务收费

之机，将学校原提供日常服务纳入收费范围。

三、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教育局

恩施州财政局

2023年1月30日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印发